

## 服務對象

年齡12-18歲，因家庭、個人行為或情緒上，面對困難，及其家庭暫時無法提供適當管教及照顧的女青少年。

## 入住期及離院

住宿期按需要擬定為一年至一年半。中心社工透過每半年舉行個案檢討會，評估學生的需要及進度，與家長/ 監護人、學生及轉介社工共同商議離院日期及未來福利計劃。

## 費用

住宿、膳食及一般活動費用免費；個人衣物、生活用品、特別活動及醫療費用需由家長自費。

## 申請手續

家長必須同意女兒入住/讀，方可透過以下人士：

1. 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社工
2. 學校社工
3. 醫務社工
4. 外展社工
5. 中學校長

向下述政府部門合辦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 (CCRM)

查詢及申請：

社會福利署感化服務組 (電話：28925106)  
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(電話：36983727)

網址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edu-system/special/support-subsidy/special-school/ccrm/index.html>

## 退出服務

學生如欲退出服務，必須填寫「退出服務申請書」並獲得家長/ 監護人及轉介社工簽署同意，方可向中心提出申請，中心會安排特別個案會議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。

## 交通工具



明愛樂恩中心  
Caritas Mother Teresa Hall

關愛同行  
發展才能



聯絡我們

電話：2818 8802

傳真：2816 5665

電郵：[osmth@caritassws.org.hk](mailto:osmth@caritassws.org.hk)

地址：九龍觀塘彩興路20號

20 Choi Hing Road, Kwun Tong, Kowloon

印刷日期：2018年12月

印刷量：2000張 督印人：周雪瑩院長

## 院舍介紹

**明愛樂恩中心**是香港明愛屬下第二間為女青少年提供住宿訓練服務的院舍，在2013年8月成功申辦，並於2017年9月1日開展服務，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，營運初期提供84個宿位，入住4個家舍，與同設在院舍內由教育局資助提供主流課程的群育學校——明愛樂恩學校合作，全面照顧和培育學生成長。

## 服務使命

本著明愛的使命「扶助弱勢社群，發展人的才能，致力溝通和解，建立回饋精神」，致力為在家庭、個人行為或情緒上，面臨適應困難的女青少年，提供全面照顧和住宿訓練，與她們同行，培育她們以「**喜樂**」、「**感恩**」的態度，活出積極人生。

## 院舍特色

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建築物設計「方圓共融」的建築物設計，展示院校合作培育學生的方向：學校的「**方**」為立身之本——自律、秩序和準繩、院舍的「**圓**」為處世之道——平等開放、和諧共融。



## 院舍設施

### 花語主題佈置家舍

象徵不同的培育德行



### 設2-6人睡房



學生為本的家舍多元模式  
配合個別學生訓練需要

### 2間「親子閣」

供女家長留宿陪伴及支援女兒



### 靜心水池 展藝空間 平台花園及圓環斜道

給予學生調適情緒的空間  
促進身心靈健康成長



## 服務模式及內容

多元模式的家舍照顧

及生活技能訓練

讓學生在安穩、有規律和關愛的家舍小團體生活環境中，學習與人相處及家居生活技能訓練。

社工陪伴學生完成每個定期三個月的改進計劃，學習有目標和自我完善的生活態度。

## 社工專業服務及家長工作

協助學生建立及跟進個人培育計劃，每半年安排個案檢討會議，評估進展及需要，並與轉介社工、家長/監護人及學生一同檢討及商議具體改進及福利計劃。

提供個人及小組輔導，定期安排不同形式的親子活動與家長講座。

按個別需要，安排女家長入住「親子閣」，為女兒提供情感支援。

## 多元發展性活動及小組

舉辦多元化的興趣技能與發展性活動，增強學生的自信心，發展潛能。

組織學生參與社區服務，關懷社區上不同需要的人士，建立回饋精神。

## 專業支援服務

為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臨床心理服務、支援小組及相關的發展或訓練活動，並為家長/照顧者提供教育活動。